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51.22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48,413,000	45,000,000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819,000	75,000,000
	合计	133,232,000	1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35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48,413,000	1,288.23	2.66	1,288.23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819,000	4,062.99	4.79	4,062.99
合计	133,232,000	5,351.22	4.02	5,351.2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际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35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48,413,000	-	1,288.23	-	2.66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819,000	3,225.70	720.41	116.88	4,062.99
合计	133,232,000	3,225.70	2,008.64	116.88	5,351.22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51.22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有关专项说明事项

(一)鉴证报告签署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655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51.22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655号《关于宁波旭升

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48,413,000	45,000,000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819,000	75,000,000
	合计	133,232,000	120,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真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规范,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财务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编制内部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支付,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审核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将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由公司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款项,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47,038,48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4,702,796元增加至447,038,482元,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702,7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038,48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702,7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4,702,79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7,038,4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7,038,482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47,038,48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4,702,796元增加至447,038,482元,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702,79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702,7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4,702,796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忠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环塔路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王忠豪

(四)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六)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会议记录:由王忠豪记录

(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会议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会议其他事项:无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无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无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无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47,038,48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4,702,796元增加至447,038,482元,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702,79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702,7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4,702,796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